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續字第3號

請 求 人

即 原 告 李秀娥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林豐淵

蔡松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等案件，經請求人即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
請求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在本院成立之調解（本院11
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1號），請求繼續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41號調解筆錄
（下稱本案調解筆錄）未明確載明付款方式與履行期限，且
經請求人即原告（下稱請求人）查詢相對人即被告林豐淵、
蔡松霖（下合稱相對人2人）名下均無任何財產或收入可供
執行，致調解內容無從實現，因而希望重啟求償，請求繼續
審判等語。
- 二、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刑
事訴訟法第491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
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
得請求繼續審判；和解後繼續審判之請求，須於和解成立或
知悉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且請
求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16
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2項，及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
項、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而當事人對於和解請求繼續

01 審判，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
02 第2項規定，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03 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
04 算。惟主張其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謂
06 和解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包括私法上及訴訟上之無效或得
07 撤銷而言。前者例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
08 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後者則如
09 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當事人不適格、
10 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
11 有無，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和解成立前存在
12 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0
13 條第2項之情形，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

14 三、經查：

15 (一)請求人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40號刑事案件中，於114年9
16 月16日對相對人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於114年9月18日
17 於本院當庭成立調解等情，有請求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訴
18 狀、本案調解筆錄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19 (二)本案調解既經兩造當庭達成合意而成立，請求人必已明瞭全
20 部調解內容並予以同意，則本案調解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
21 原因，於調解成立時即得知悉，是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應
22 自和解成立之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然請求人遲至114年10
23 月30日始具狀請求繼續審判一節，有請求人之刑事附帶民事
24 再訴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在卷可查（見本院114年度附民續
25 字第3號卷宗第3頁），顯已逾應自調解成立後30日內提起之
26 不變期間。

27 (三)復觀諸本件請求意旨所主張本案調解筆錄未明確載明付款方
28 式與履行期限，及相對人2人名下均無任何財產或收入可供
29 執行等節，均非關於本案調解筆錄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禁止
30 規定、背於公序良俗，或和解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
31 亦無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當事人不適格、訴

01 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核與
02 前揭請求繼續審判所規定之要件不合，自無所謂請求人知悉
03 在後之情事。從而，本件已逾請求繼續審判之30日不變期間
04 甚明，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請求繼續審判程序不合法，且無
05 從補正，應逕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第502條
0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

10 法官 陳詩穎

11 法官 林琬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美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